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夏飞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飞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夏飞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飞群女士通过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夏飞群女士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夏飞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夏飞群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